

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6月26日发行的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6月26日开始支付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淮城投（代码：122951）。

3、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规模：15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8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4.02%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86%，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57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09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6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4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32宗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淮南市嘉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嘉华<2008>【估】字第308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土地为位于淮南市城区内的32宗国有土地，其中出让土地15宗，划拨土地17宗，土地总面积4,467,635.1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442,440.58万元。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抵押价值应已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的2倍。

13、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月21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大公报D【2009】025号），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6月25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大公报SD【2012】233号），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

2、债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3年6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陈洞南路 21 号金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永多

联系人：张娜

电话：0554-6646775

邮编：232001

-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史晓亮

电话：010-88005031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